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(江苏)有限公司)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(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)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2-SYZB-C2025-0109, (2025 年天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)(分包号: 04 包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5 年天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承接企业为(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(江苏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1850.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52.5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⑫: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(江苏)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5年11月11日